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从中国走向世界

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的粤闽海商

陈伟明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从中国走向世界：
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的
粤闽海商

陈伟明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中国走向世界：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的粤闽海商/陈伟明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6

ISBN 7-80120-741-6

I. 从… II. 陈… III. ①对外贸易—经济史—广东省—明代—现代
②对外贸易—经济史—福建省—明代—现代 IV. F7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5714 号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从中国走向世界：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的粤闽海商

著 者/陈伟明

责任编辑/林 敏

封面设计/李志国

责任校对/秦 真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张/10.25 字数/238 千

印 刷/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20-741-6/K·173

定 价/17.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安定路 20 号院 2 号楼 邮编：100029

发行部：(010) 64443051 传真：(010) 64439708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探讨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明代中期至清代后期)粤闽海商海外经贸的发展历史。重点研究粤闽海商,在当时中国与世界正处于动荡变迁的历史时期,是如何开展海上航运事业,如何开拓海外贸易,从内陆走向海洋,从中国走向世界,为中外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商业市场的兴盛,所作出的重大贡献。粤闽海商的海外经贸活动,成为明清时期中外经济交往的重要桥梁,在世界航海史与贸易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前言

海商,是指专门从事海上贸易活动的商人集团。本书主要探讨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明代中期至清代后期)粤闽海商海外经贸的发展历史。^①重点研究粤闽海商,在当时中国与世界正处于动荡变迁的历史时期,是如何开展海上航运事业,如何开展海外经营贸易,如何从内陆转向海洋,从中国走向世界,为中外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商业市场的兴盛所做出的重大贡献。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一方面,中国正处于从封建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逐步转化的明清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发展一度鼎盛,然而高处不胜寒,封建社会的繁荣背后,却因封建社会的固有弊病与沉重包袱,已显得力不从心,埋下了走向衰落的伏笔。而另一方面,西方列强迅速强大,不断向东方进行殖民扩张,掠夺亚洲丰富的物产资源,为加快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打下重要基础。中国新兴的海上商人,以粤闽海商为典型,也自觉不自觉受到国际市场扩张的拉力作用,逐步把经营重点从内陆转向海洋,从中国走上世界,投身于海外贸易的经济浪潮之中,成为当时中国历史转型时期异军突起的一支重要经济力量,成为中

^① 本书着重探讨粤闽海商的海外贸易历史。而明清时期粤闽海商所开展的中国沿海地区的近海贸易,似应另书讨论,不在本书的讨论范围之内。

国从古代向近代转化、中国与国际市场互动的生力军。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其历史命运最终也未能像东来的西方殖民主义那样,成为近代的海上霸主,带领中国走上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但是粤闽海商的海外经贸活动,成为明清时期中外经济交往的桥梁,对于中国与世界市场经济的兴旺发达,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世界航海史与贸易史上,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粤闽地区,依山面海,对外贸易交往具有悠久的历史与传统。明清时期,随着国内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经济的发展繁荣,对外贸易更上一层楼。国内不少商人集团,特别是粤闽海商集团,开始把商业市场的目光从国内转向海外,纷纷利用自身的经济实力与经营能力,组织参与海上私人贸易活动。直至十六世纪中叶以后,随着政府的逐步开放开海,商品经济更加繁荣发展,进一步推动了中国海外贸易的发展,也令传统的外贸经营出现了新的转型。过去是以朝廷的官方贸易或外国人的朝贡贸易为主,而明朝嘉靖以后,私人海外贸易逐渐占据重要地位。过去官方贸易或官方认同与支持的朝贡贸易,以官方组船出洋,或外商来华贸易为主,很多时候似乎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而十六世纪中叶以后,海土私人贸易迅速发展,则令这种商业流向与商业意义出现了新的变化。在外商企图涌向中国,打开中国市场大门的同时,以私人贸易性质为主的中国海商,也开始大量涌向海外,积极开展海外贸易活动,参与国际贸易与市场的商业运作。在这一历史发展的潮流中,具有悠久对外海上贸易传统的粤闽地区,自然首当其冲,成为中国走向海洋、走向世界的重要基地。粤闽海商集团也不断发展扩大,成为国际市场经济的生力军,至少在鸦片战争以前,一直保持在东南亚地区的海上优势,在当时中国与世界商业市场的互动互利中,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

关于明清粤闽海商的研究,笔者希望能够把粤闽海商放在

更广阔历史视野与历史范畴中去探讨。首先在时空上,希望能够打破古代史与近代史的一般界限^①,有助于对粤闽海商进行整合性与综合性的研究,进一步开拓研究视野,以深化研究水平。其次在研究对象上,在一般地方商人的研究中,常把粤闽商人分开讨论,在内陆经济的研究中,似乎还没有显示出它的不足。而在海洋经济、海上航运与海外贸易中,粤闽海商不可分割,他们作为当时中国海商的典型代表,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共同进退,密不可分。把两者合为一体,整合研究,有利于从更深的层次上,研究中国海商在世界新时期海洋历史舞台上的历史表现和历史意义。最后有关海外贸易的研究,似乎比较忽略商人的历史特点与历史作用,较多地着眼于国家社会与海外贸易和海外贸易管理运行机制的探讨。本书试图着力探讨十六世纪中叶至二十世纪初粤闽海商在世界海洋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潮流中,在世界海上航运业与海外贸易市场上,具有哪些商业行为与方法,具有哪些经营特点,如何在国际商业市场竞争中取得或保持优势地位,如何在商业竞争中与国际市场互动互利,以确定粤闽海商在从内陆到海洋、从古代到近代的中国世界转变中的作用与意义,也为今天海洋社会经济打开国际市场与海外诸国互动互利提供历史借鉴。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 2001 年度项目的成果,非常感谢国家社科基金的支持,使我有条件开展这一课题的研究。希望做好本课题的研究,也许是笔者的一厢情愿,限于自己的学识与水平,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感到困难颇多,有一些问题还是悬而未决。权当抛砖引玉,欢迎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① 按一般的划分,是以公元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作为中国古代史与近代史的分界线。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粤闽海商的类型与特点	1
一、官商类型	1
二、盗商类型	14
三、民商类型	23
第二章 粤闽海商的海上营运架构	36
一、海船运作	36
二、营运架构	59
第三章 中外国际贸易政策与粤闽海商	80
一、明清政府国际贸易政策	81
二、亚洲诸国国际贸易政策	115
第四章 粤闽海商海外活动范围与商品构成	137
一、海外活动范围	137
二、外贸商品构成	148
第五章 粤闽海商海外贸易与经营	179
一、海外贸易经营模式	180
二、海外贸易经营特色	205
第六章 粤闽海商外贸商业税收	224

一、国内税收	225
二、海外税收	236
第七章 粤闽海商的商业组织	252
一、国内商业组织	253
二、海外商业组织	260
第八章 粤闽海商的商业资本	270
一、商业资本来源	270
二、商业资本流向	278
第九章 粤闽海商海外贸易与国际市场的互动互利	287
一、海外贸易与中国市场互动互利	288
二、海外贸易与世界市场互动互利	297
主要参考书目	306
后记	315

第一章 粵闽海商的类型与特点

粵闽地区，面向海洋，海外贸易历史悠久，明清以前，已是中国对外海上贸易最重要的地区。明清时期，特别是明中叶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世界市场的拉力作用，海上私人贸易更为兴旺发达。海商集团，大小不一，组织各异，具有不同的社会构成与发展特点。通过对明清时期粵闽海商集团的历史类型与特点进行探讨，可以从更多方面认识明清海商的社会经济结构与发展状况，从而进一步把握明清时期社会发展的新特点与新趋势。根据有关资料，明清时期粵闽海商，作为中国海外贸易集团的典型，其发展类型中，以下几个方面最为突出。

一、官商类型

所谓官方类型的海商集团，是指那些官宦成员，利用特权，谋取私利，不断积累官僚资本，并把资本投向海外贸易，最终形成与官僚集团关系密切，具有私人海外贸易性质的海商集团。类似的官宦成员，尤其是东南沿海的一些地方官，有些人本来就是海商出身，熟悉海上贸易情况，对私人海上贸易一般都持开放态度。他们往往主要开海禁，也很容易置身其中，组织具

有官僚背景的海商集团，参与海上贸易活动。如陈伦炯之父陈昂，福建同安高浦人，“少孤贫，习贾往来外洋，熟悉海上形势。康熙二十二年，施琅征台湾，闻其名，召与计事，指画南北，风信港澳险夷，了如指掌。置麾下，参密划定计，以南风攻澎湖，及战身自搏斗。又奉令出入东西洋，访郑氏有无遗孽，凡五载。叙功，授苏州城守游击，寻调定海左军，再迁至碭石总兵，官擢广东副都统，劾天主教异端惑众，隐忧剗切。又见沿海困于洋禁，谓其子曰：滨海生民，业在番舶，今禁绝之，则土物滞积，生计无聊，未有能悉此利害者，即知之亦莫敢为民请命。我今疾作，终此而不能言，则莫达天听矣。”^①又日人著作《华夷变态》卷八有载，康熙二十一年，福州二号船出洋贸易，据称：“这回我等因为海防官司朱氏之关系，稍有出入港口之自由。我等藉朱氏之力装扮成兵船巡逻沿海，故得偷偷运出少许货物，好不容易抵达长崎。”类似的官僚海商集团，在明清时期粤闽地区，甚为普遍。如广东地区，史称：“吾广谬以富饶特闻，仕宦者以为货府。无论官之大小，一捧粤符，靡不欢欣过望，长安戚友，举手相庆。以为十郡羶境，可以属餍脂膏。于是争以母钱贷之，以五当十，而厚责其赢利。其人至官，未及视事，即以攫金为事。稍良者或有恣睢掠拾，其巧黠者则广布爪牙，四张囊橐，与胥吏表里为奸。官得三而胥吏得七。”“嗟夫，吾粤金山珠海，天子南库，自汉唐以来，无人而不艳之。计夫天下所有之食货，东粤几尽有之。东粤之所有食货，天下未必尽有之也。故今之官于东粤者，无分大小，率务朘民以自封，既得重货，则使其亲串与民为市，而百十奸民从而羽翼之，为之垄断而罔利。于是民之贾十三，而官之贾十七，官之贾本多而废居易，以其奇策，

^① [清]周凯：《厦门志》卷十二，台湾成文出版社1967年。

绝流而渔，其利曾获数倍。民之贾虽极其勤苦，而不能与争。于是民之贾日穷，而官之贾日富。官之贾日富，而官之贾日多。遍于山海之间，或坐或行。近而广之十郡，远而东西二洋，无不有也。民贾于官，官复贾于民，官与贾固无别也，贾与官亦复无别。无官不贾，且又无贾而不官。民畏官亦复畏贾。畏官者，以其官而贾也。畏贾者，以其贾而官。于是而民之死于官之贾者十之三，死于贾之官者十之七矣。嗟夫，在昔国之富藏于民，今也藏之于官，复藏于官而贾者，藏于贾而官者。”^① 这段记载反映了明清东南沿海地区，不少朝廷官宦，常利用特权，积极参与地区商业事务，海外贸易活动当然也不例外，而且官宦集团经营商务，更具有一般民商集团所不能比拟的优势与资本。

明清时期，粤闽地区官商类型的海商集团，根据不同的来源与特点，可有若干构成。

或有官僚地方势力，割据一方，垄断东南沿海海外贸易，最典型是福建郑氏家族。清人邵廷采《东南纪事》卷十一所载，早在明朝后期，郑芝龙被明朝招抚后，已独有南海贸易之利，东南沿海地区商船出入各国者，得芝农令乃行。1634年，郑芝龙曾发给由漳州前往马尼拉的20艘船只通行证。^② 明末，史载：“通洋贩洋货，内客外商，皆用郑氏旗号，无微无虞，商贾有廿倍之利，芝农尽以海利交通朝贵，寢以大显。”^③ 郑芝龙在东南沿海已基本控制了中国的海外贸易，因此也引起了企图打开中国市场大门的西方殖民者的重视。据荷兰史料的记载，1646年，荷兰东印度公司曾向郑芝龙提出共同经营大员、日本间贸易要

① [清]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九《事语》，中华书局1985年，第303—305页。

② [日] 永积洋子：《近世初期的外交》，东京创文社1990年，第150页。

③ [清] 彭孙贻：《靖海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9年。

求，但被郑芝龙拒绝，他以自己的戎克船3艘装载生丝、丝织品直接驶往日本，因他已经掌握了如何航海赴日的要领。^①1640年以后，葡萄牙与日本的关系破裂，在澳门的葡萄牙商人多数也是通过郑芝龙的船只把丝货载运到长崎贸易。^②

清初禁海，而郑芝龙、郑成功控制下的厦门，成为仅有的出海口，各地商人惟有依附郑氏势力，以通海外，从中获利。有谓：“成功以海外弹丸地，养兵十余万，甲冑戈矢，罔不坚利，战舰以数千计。又交通内地，遍贾人心，而财用不匮者，以有通洋之利也。我朝禁通洋，片舨不得入海，而商贾垄断，厚赂守口官，潜通郑氏，以达厦门，然后通贩各国。凡中国各货，海外人皆仰资郑氏，于是通洋之利，惟郑氏独操之，财用益饶。”^③据《长崎荷兰商馆日记》1650年10月19日载：“一官的儿子（郑成功）所属的戎克船自漳州入（长崎）港，装载了十二万零一百多斤的生丝，一千八百匹的纶子，以及一千八百匹的纱绫，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缩缅、药材。据说，还有四艘满载货物的戎克船亦即将入港。”^④日本学者岩生成一曾就郑成功对日贸易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考察，从1647年至1662年，进入长崎港的中国船主要来自郑氏势力范围内的地区。如1650年来长崎港的70艘中国船中，郑成功势力范围之内的安海船、漳州船、福州船就占了59艘，约为当年全部对日贸易的中国商船数量的百分

① [日] 永积洋子：《由荷兰史料看十七世纪的台湾贸易》，《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台湾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

② Iwao Seichi,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Tokyo 1976, p11.

③ [清] 郁永河：《郑氏逸事》，台湾成文出版社1983年。

④ [日] 村上直次郎译：《长崎荷兰商馆日记》第二辑，东京岩波书店，昭和32年，第302页。

之八十左右，而且几乎年年如是。^①而且郑成功集团的海外贸易，范围甚广，从日本长崎至琉球群岛、东京、广南以及东南亚各地，包括柬埔寨、暹罗、北大年、柔佛、马六甲、爪哇、西里伯群岛和吕宋，尤以与日本及暹罗的贸易关系最为密切。^②其后郑经集团也继承先人的传统，着力发展海上经贸。康熙四年，郑经在其势力范围内，“即檄南北路各镇，着屯兵入深山穷谷中，采办桅舵合檀，令匠补葺修造。”又遣部下洪旭，“别遣商船前往各港，多价购船料，载到台湾，兴造洋艘、乌船，装白糖、鹿皮等物，上通日本，制造铜燂、倭刀、盔甲，并铸永历钱，下贩暹罗、交趾、东京各处以富国。从此台湾日盛，田畴市肆不让内地。”^③台湾也成为郑经集团的重要对外贸易基地。在外国人的记载中，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如1670年，英国船长克利斯布估计，当时台湾有大小船舶二百艘，当年有十八艘开往日本，其中大半为郑经所有。^④又有记载，“他仍据有厦门及福建南部沿海一带地区，为了维护他的军队和行政，他亲自把台湾出产的主要商品——糖和皮革独占，他一方面对厦门及福建毗邻的地区，另一方面对日本（他每年派遣帆船15艘前往）进行联合贸易。他是这样地垄断台湾的出产品，以致肯答应公司代理人可以用市价购入产品的1/3，在他们看来，就是一个难得的有希望的前景了。”^⑤郑氏集团积极拓展对外贸易，主要为了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以保持集团在沿海地区政治、经

① [日] 岩生成一：《关于近世日中贸易量的考察》，《史学杂志》第62编11号。

② Iwao Seichi, *Japanese Foreign Trad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Tokyo 1976, p12.

③ [清] 江日昇：《台湾外纪》卷六，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2页。

④ 《十七世纪台湾英国贸易史料》，台湾银行经济研究所1959年，第27页。

⑤ [美]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一、二卷），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4—45页。

济的优势地位，客观上进一步刺激了沿海地区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在明末清初这一历史转折的风云时期，具有重要意义。郑氏集团的出洋贸易之船，不仅有郑氏政权的官商代表，也有不少私人海商。1661年，私渡日本的一艘中国商船内，就搭载了散商32人。^①而且东南亚国家地区或者西方殖民者，也不得不依靠郑氏集团，共同开展海外经贸活动。顺治八年十二月，郑成功手下冯澄世建议：“方今粮饷充足、铅铜广多莫如日本，故日本每垂涎中国。前者翁太夫人，国王既认为女，则其意厚。与之通好，彼必从。藩主何不修书，竟以甥礼自待，国王必大喜，且借彼地彼粮以济吾用。然后下贩吕宋、暹罗、交趾等国，源源不断，则粮饷足而进取易矣。”郑成功于是命郑泰“造大舰，洪旭佐之，以甥礼遣使通好日本。国王果大悦，相助铅铜，令官协理，铸铜煇、永历钱、盔甲、器械等物。”^②荷兰文献中也有记载，1655年3月9日，从安海来的台湾的船长，所获消息云：“属于国姓爷的船共二十四艘，自中国沿海开去各地贸易，向巴达维亚去七艘，向广南去四艘，向马尼拉去一艘。”^③反映了郑氏集团海上贸易所具有的国际意义。另外清初福建地区靖南王耿精忠集团，也与郑氏集团互相呼应，积极拓展海上贸易活动。据日人《华夷变态》卷二所述，康熙十三年，“靖南王委托本船（船主曾一官）向各地航日之华商传言，往昔因为海禁，商人们不敢前来福州，今后彼等可轻易的前来贸易，在福州采购丝织物、杂货等适当之商品，从事买卖。”一方面派海船赴海

① 可参阅韩振华《郑成功时代对外贸易和对外贸易商》，《厦门大学学报》1962年第1期。

② [清]江日昇：《台湾外纪》卷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02页。

③ 转引自《从荷兰文献谈郑成功之研究》，《台湾文献》第12卷第1期，1961年。

外经营贸易活动，另一方面，也借势为东南沿海地区进行招商。

广东地区的官商类型海商集团，则以清初尚可喜、尚之信家族所代表的官商集团最为典型。有谓：“向者海禁甚严，人民不得通澳，而藩王左右阴与为市，利尽归之。”^①又“凿山开矿，煮海鬻盐，遣税使于列郡，远贾舶于外洋，于是藩府之富甲天下。”^②几乎垄断了当时广东的海外贸易。即使清初海禁时期，尚氏集团仍以其下属盐商沈上达主持海外贸易，利润丰厚。清人李士桢《抚粤策略》卷一《议复粤东增害饷税疏》有云：“自康熙元年，奉文禁海，外番船只不至。即有沈上达等勾结党棍，打造海船，私通外洋，一次可得利银四五万两，一年之中，千船往回，可得利银四五十万两，其获利甚大。”据清廷的调查，“其所税聚之外洋币帛，多达百万。”^③尚氏集团的海外贸易活动，范围广阔，组织严密，在当时的广东地区，具有相当的号召力与垄断性。《清史稿·邦交志》有载：“平南王尚可喜致书长崎奉行，请通商舶，粤闽商人往者益众。”尚可喜在当时中暹贸易中也占据主导地位。据研究：“在海禁数十年间，秘密贸易并未受到完全压制，因为中国的海禁，不像日本1639年后所实行的锁国政策是蓄意排外。其实清朝当局未能完全控制非法贸易，因为缺乏有效的监管，而商人与某些地方官员多数互相勾结。那莱帝即位头十年，中国私商不少已在大城、曼谷、六坤、宗卡和尖竹汶等处通商。这些中商主要来自广州和福建南部。在广州，贸易活动只限于在地方当局准许之范围内进行。例如，辽东三将领之一的尚可喜，被清廷封为平南王，镇守广州，他不顾海禁政策，急欲通过贸易致富。1652年，当使暹罗的朝贡贸

① [清]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中华书局1985年，第38页。

② [清] 李天根：《燭火录》，台湾银行经济研究所1976年。

③ [清] 不著撰人：《吴耿尚孔四王全传》，台湾银行经济研究所1967年。

易在广州成功实现之后，他立即着手制定‘官商’制度。在其儿子尚之信主管之下，此制度更进一步发展，于是成立公行，独占商业及内外贸易，以至制盐及生产铁制品（如铁盘、铁锅，在十七世纪后半叶成为重要出口货物）。盐商沈上达获任该组织的送信。公行之下设分行，专门经营对外贸易，即一般所称洋行。处理朝贡贸易之外，沈上达又授权一些中国商人私下进行非法贸易。在1684年海禁废除之前的七八年，数艘船只经常与大城进行此类贸易。”^①尚氏集团提供资本给一些私商集团进行海外贸易经营，尚氏还保留有许多其资本借予商人之字据。^②甚至还对外国商人放债获利。《抚粤政略》卷二《请豁周璿等难完赃银疏》中载，时广东官府籍没尚之信等的家产时，发现放债本利银中，有“荷兰国欠银六千两”，可知其海外贸易实力与规模，雄踞广东，垄断南洋。

类似的地方割据官商集团，利用明末清初风云多变的时机，中央政权鞭长莫及，迅速发展政治经济与军事实力，不断积累商业资本，进一步控制当时粤闽地区的海外贸易活动。如郑芝龙常出资贷款，坐收贸易红利。不少地方私商海上贸易船只，“所执系郑氏之牌，其货系郑氏之本。”^③所以一些西方殖民者也抓紧机会与郑氏集团经济交流，以图在中外贸易活动能分一杯羹。如荷兰东印度公司驻台湾的第三任长官彼德·讷茨，在郑芝龙就抚于明朝后，曾亲往厦门贺郑芝龙弃盗为官。并于当年十月与郑芝龙签订了一项为期三年的生丝胡椒贸易合同，根据这项协议，郑芝龙每年向荷兰提供三千担生丝、六千担糖货以

① [泰]沙拉信·威拉蓬：《清代中暹贸易关系》，《中外关系史译丛》第四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

② 《华夷变态》卷七，东洋文库1958年。

③ 《明清史料》丁编第三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51年，第218页。